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119,378 股，增持金额 1,006,774.42 元。

2021年11月1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的数量、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俊珂	0	0%	119,378	8.434	119,378	0.0166%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